增進新制之瞭解

南高分院邀蔡孟珊法官談民訴濫訴防杜及程序簡化

【本刊臺南訊】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該院民事庭蔡孟珊法官主講「民事訴訟法個案濫訴防杜及程序簡化新制」，以增進同仁對新制的瞭解。

蔡法官首先指出本次修法主要目的為「簡化訴訟程序」及「提升司法效能」，並分別說明修法重點：

一、 修正送達代收人制度，解決境外送達問題：實務上常遇當事人虛偽陳報國外地址，徒增法院送達困擾。修法後，原告、聲請人、上訴人或抗告人在國內如無送達處所，須向法院指定國內的送達代收人，如未指定時，法院得依職權為公示送達，以利程序進行（第 133 條、第 149 條）。

二、擴大遠距視訊審理之適用：新增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訴訟程序時，其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，經法院認為適當，即可遠距視訊審理。因攸關當事人程序利益，亦明定應先徵詢其意見（第 211 條之 1、第 272 條），但法院並不受當事人意見之拘束，如認遠距審理不適當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新增 2 種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類型：為讓被害人得以儘速求償，第 427 條第 2 項新增第 11 款：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；第 12 款：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。

蔡法官指出，第 11 款之訴訟，依修法說明（1）包含因道路交通事故請求損害賠償，及保險人因此代位向加害人求償而涉訟情形；（2）如原告係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，民事庭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初審裁判。此初審裁判為第二審裁判，依民訴法第 436 條之 2 規定，其上訴利益逾第 466 條所定額數時，當事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。另第 12 款之修法說明亦敘明，附民訴訟經移送至地院民事庭後，以何審級審理，視原告於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或第二審提起附民訴訟而定。

四、個案濫訴之防杜：蔡法官表示我國雖無美國或澳洲之規定，可針對濫訴之「個人」限制其起訴，但仍可針對濫訴之「個案」處以罰鍰。

濫訴係指基於「惡意」、「不當目的」或有「重大過失」而起訴，例如為騷擾他造、延滯或阻礙他造行使權利者；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知所訴無依據但仍提出請求，或依其所述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或判決駁回之（第 249 條），並得對濫訴之原告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，各處以新臺幣 12 萬元以下之罰鍰，被告之日費、旅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，由濫訴原告負擔。前開罰鍰、費用及律師酬金的數額，法院必須在終局裁判時一併裁判及酌定。原告如不服提起救濟，就所處罰鍰及訴訟費用，應提供擔保，以避免其利用救濟程序繼續濫訴（第 249 條之 1、第 77 條之 25）。對於濫行上訴之處罰及負擔費用，準用對於濫行起訴之裁罰相關規定（第 444 條、第 449 條之 1）。

最後，蔡法官亦就新舊法之適用規定及施行日期詳加說明，並提供相關網站以供查詢。

提升性平意識

花蓮地院邀官曉薇副教授談性別平等

【本刊花蓮訊】花蓮地院日前邀請臺北大學官曉薇副教授，以電影「關鍵少數」為主題，主講「關鍵少數，關鍵困境」，由許仕楓院長主持。

官副教授首先指出，在科技領域工作的女性，相較其他領域女性面臨更大困境，就像電影女主角，天資聰穎、高學歷，在美國太空總署工作，仍因性別及種族等因素受歧視，或因結婚生子而須離開職場。在我國亦常見女性於科技領域就業的性別落差。

官副教授亦提出許多國內外的研究數據說明，並介紹教育學者李映璇博士對於科技領域性別落差的原因：（1）家庭與學校教育中的性別刻板印象；（2）女性在科技領域的自我效能感低落；（3）女性對科技領域缺乏歸屬感。同時說明目前我國雖積極從立法介入，欲達到法律上平等，但由於文化、社會上傳統性別角色分工之不平等，女性仍無法如願在職場上發光發熱，且常因婚後成為家庭主要照顧者而被迫退出職場。

接著，官副教授以近幾年受關注的「Me too 運動」呼籲，職場性騷擾的問題應以法律加以處罰，因為性別不友善而充滿敵意的工作環境，不但影響工作表現，更會對被騷擾人造成心理、身體的創傷而無法磨滅。

最後，官副教授表示，人人生而平等，不應因個人屬於某一族群而被不同看待，且各族群間應相互平等尊重。透過官副教授對女性就業現況與困境之解說，讓同仁瞭解性別平等、性騷擾及反歧視等議題，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。



福 壽 山 千 櫻 園

攝影／傅家祥（宜蘭地院法警長）

高雄地院講座

沈伯洋助理教授談假新聞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地院日前邀請臺北大學沈伯洋助理教授主講「從資訊安全與人權角度談假新聞」，由陳中和院長主持。

沈助理教授首先指出，現今網路資訊發達，網路訊息對民眾的影響極大，社群網站、影音平台所傳播的訊息真假難辨，或就真實狀況予以誇大渲染等，深深影響人的心理認知及行為。另很多網頁或線上遊戲，透過心理測驗、確認鍵等蒐集相關個資，如使用者的帳號、個人資料、習慣偏好，進而掌握分析作為資訊攻擊的數據。

沈助理教授最後指出，「公開、透明」是阻絕假新聞的最好方式，亦符合現代民主、人權的價值，如仍有屏障不夠之處，始以法令加以健全；並藉此讓與會人員反思生活中接觸到的資訊有何不妥、是否能以法令使其來源透明等議題，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。

法　訊

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2680 號民事裁判，已上司法院網站。

法官學院與輔大簽署學術交流協議



【本刊臺北訊】法官學院日前與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協議，繼臺灣大學、政治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興大學及臺北大學後第 6 所簽約開設法律實務課程之大學，將引薦優秀法官至該校法律系授課。

當日由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郭土木院長（圖右）率鍾芳樺副院長、張陳弘助理教授等一行，至法官學院與周占春院長（左）、賴惠慈主任秘書、游士珺法官、孫沅孝法官、江存孝副研究員及黃若澄導師見面會談並完成簽約，雙方並就大學法律實務課程教學相關議題，進行討論並交換意見，期使法學教育能與司法實務相輔相成，增進學生對實務之瞭解及專業能力。

士林地院邀沈雅琪老師分享身心障兒教育

【本刊臺北訊】士林地院日前邀請基隆市長樂國小沈雅琪老師分享如何帶領、協助身心障礙兒童的經驗。

沈老師教學經驗豐富，因女兒為多重障礙者，在長期陪伴女兒身心復健、學習下，整合經驗，並廣作演講分享。沈老師指出，身心障礙兒童在特教課程中應重視快樂學習的生活常規訓練；在普通班中，則應學習自立、自主、被接納的能力，而非強調識字與考試，讓同學有機會彼此幫忙創造成功經驗，從生活中培養愛心與行動力，從潛移默化中讓身心障礙兒童增強識字、閱讀及書寫能力。老師對過動或經濟弱勢學生的正向引導，會帶領同學愛心耐心的對待，可避免霸凌的情形。

新竹地院辦理少年酒駕防制宣導活動

【本刊新竹訊】新竹地院日前舉辦少年酒駕防制宣導活動，邀請台大醫院竹東分院精神科張根榮關懷訪視員擔任講師。

張講師與少年進行問答，藉以探討青少年喝酒的動機與場合、酒後駕車的反應時間和距離，以及大腦生理運作的成癮模式等。另搭配時事新聞影片，期許少年避免酒駕，確保自身及他人之安全。

苗栗地院與生命線合辦少年輔導活動

【本刊苗栗訊】苗栗地院日前與苗栗縣生命線協會合作，辦理生命一線牽，青春逆風飛，以及創作模型親子課程活動。

青春逆風飛活動係透過生命故事分享，以及逆風劇團帶同少年參與劇場互動，於體驗過程中，學習獨立面對挑戰的自信及正確的生活態度，懂得思考、持之以恆俾達到目標。動態之肢體活動亦獲得少年的熱烈回應，積極參與。

創作模型課程，由講師帶領少年及家長組裝模組，靜心共同創作屬於自己的模型，增進親子的瞭解及感情，並建立少年的自我概念和人際連結，達到提升自我的積極認同，獲得少年及家長熱烈回響。

雲林地院於全中運宣導國民法官及廉政

【本刊雲林訊】雲林地院日前結合雲林縣政府舉辦「2021 年風動雲林、爭霸 110 全中運」活動，辦理國民法官法與社會參與廉政宣導。

宣導活動於全中運舉行之斗南鎮田徑場設置廉政行銷攤位，以「國民法官法」、「清明的法官、親民的司法」為宣導主軸，發送國民法官法、反貪、反賄選等宣導資料，並解說國民法官法及各項廉政法規。另亦透過有獎問答活動，以寓教於樂之方式，將反貪、廉政意識，深植於民眾心中。

保成 專業
隨附《法典筆記術》專業課程
法規最豐富的業界法典
立即
新保成網
廣告
為您解決離婚、夫妻財產分配、贍養費、監護權、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，如果調解成功，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。